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现拥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95 名、注册会计师 45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北京兴华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747.1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467.70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8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其可以胜任下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